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44號

原告 三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起承攬被告發包之空調工程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(下同)155,000元。原告已依約完成所有工程，原告並開立多張發票交予被告收受，詎被告竟拒不給付工程款，屢經原告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確實積欠工程款155,000元未清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5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

01 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3 原告15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
04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05
06 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
07 述，併予敘明。
08
0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11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許 珮 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22 書 記 官 林 宜 宣